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再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趙深漢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 表 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簡再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1條、第268條前段分別明文。又原第一審法院認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簡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至抗告人所陳報之住所，由受僱人即建成園景管理委員會代為受領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規定，113年12月30日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算，又抗告人住所於臺中市南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，故算至1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顯已逾前述法定

01 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法 官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08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09 附具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11 書記官